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

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健康與休閒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依據

為促使體育教學正常化，發揮體育教學功能，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本校體育課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教學目標

- 一、學習各種體育活動的技能。
- 二、培養良好體適能及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。
- 三、提供運動知能之學習並教導如何應用運動知能於日常生活中，以追求健康快樂的人生。

第三條開授課程及授課時數

一、必修課程，由下列系級修習之

- (一)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，每週授課二小時。
- (二)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，每週授課二小時。
- (三)大學部七年制一、二、三年級，每週授課一小時。
- (四)進修部四年制一年級，每週授課二小時。

二、開課內容

- (一)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七年制一至三年級、二年制三年級，採原班授課，以學習各種運動技能為主。
- (二)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第二學期，採興趣選項分組授課，以養成終生運動習慣為目標。
- (三)進修部四年制一年級，採原班授課，以學習各種運動技能為主。

第四條授課原則

- 一、體育課需編寫教材大綱及教學進度，並應按規定進度實施。
- 二、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、七年制一至三年級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應實施體適能檢測。
- 三、興趣選項實施方式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成績考核

一、日間部成績

- (一)運動技能佔百分之六十。
- (二)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佔百分之三十。
- (三)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十。
- (四)各單項成績之評定及給分標準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二、進修部成績

- (一)期中運動技能佔百分之三十。
- (二)期末運動技能佔百分之三十。
- (三)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佔百分之四十。

第六條請假規定

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七條重修與補修規定

- 一、體育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。
- 二、補修體育者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，可申請跨系選修，未修完者應延長修業年限補修。

第八條適應體育班

- 一、學生如因身心障礙，不適宜原班上課者，須持身障手冊，於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，轉介適應體育班。
- 二、學生如因學期中發生意外事故，不適宜原班上課者，須持區域醫院以上醫生診斷證明，轉介適應體育班，如意外發生於期中考後，則留原班隨班上課。
- 三、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另訂定之。

第九條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